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士楠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023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115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士楠知悉另案被告王承董（涉犯竊盜罪嫌部分，另行通緝）先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晚間8時3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花博公園內，竊取告訴人黃仔絃所有之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得手後，將之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眼鏡」之人，上開物品係來路不明之贓物，竟仍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9時19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同區華陰街與太原路交岔路口，向「眼鏡」以新臺幣4,000元購買上開物品而收受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再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；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及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於112年4月26日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本院

01 時，被告戶籍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，亦
02 未於本院轄區監所在監押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
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簡字卷第9
04 至15頁）。又被告涉嫌收受贓物之行為地乃在臺北市大同區
05 華陰街與太原路交岔路口，業據其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（見偵
06 查卷第136頁）。是被告之住居所暨所在地、犯罪地分別在
07 臺北市士林區、大同區，皆非本院轄區。

08 (二)被告所犯固係與另案被告王承董所犯竊盜罪有關係之贓物
09 罪，惟觀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雖記載被告收受
10 之iPhone 13行動電話來源係另案被告王承董於臺北市○○
11 區○○街0號花博公園內竊取後，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
12 號「眼鏡」之人交付予被告，然另案王承董所涉竊盜罪嫌尚
13 未起訴至本院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14 參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7至38頁），則被告收受上開行動電話
15 之犯行與另案被告王承董之竊盜犯行間，自非屬相牽連案
16 件，是本院尚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牽連管轄規定，
17 就被告涉嫌收受贓物罪部分取得管轄權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就被告所涉犯收受贓物罪嫌部分，並無固有
19 管轄或牽連管轄，公訴人誤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即有
20 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
21 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
23 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鈺珍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3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1 書記官 陳乃瑄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